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绮华女士 主持本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